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申領及核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老年農民年滿六十五歲，正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其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且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領福利津貼。

1. 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同一期間內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
2. 具有農業外之專任職業者。
3. 農業用地、農舍以外，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
4. 最近一年度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超過該年全年基本工資者。

前項第三款之土地，以公告地價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第三條 本條例福利津貼核發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委託業務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撥付之。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應負擔之福利津貼，按季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撥付勞工保險局。未依限撥付時，勞工保險局得停撥該未撥部份福利津貼。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年農民申請發給福利津貼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領

前項申領，應按年辦理；其申請手續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另填具委託書

第五條 各基層農會受理申請後，在省轄區域者，應於一個月內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初審，將申請書造冊函送勞工保險局，並報請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彙整人數統計表報請省主管機關

備查；在直轄市區域者，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區公所完成初審，將申請書造冊函送勞工保險局，並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省（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彙整人數統計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勞工保險局於收受前條所定申請名冊後，應於次月二十日前完成審核，並將福利津貼撥入老年農民指定之基層農會帳戶；基層農會未設信用部者，撥入老年農民指定之郵局帳戶。

福利津貼之發放，除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一次發放，中央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者外，自受理申請日當月開始起算

勞工保險局應按月編列福利津貼發放人數及金額統計表，並於年度終了時編具總報告，報請省（市）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商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等相關機關協助勞工保險局辦理核發事宜。

第八條 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喪失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所屬基層農會申報，並轉知勞工保險局；其福利津貼發放至喪失資格之當月止。老年農民死亡時，其法定繼承人或其農民健康保險喪葬津貼之領取人應自老年農民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屬基層農會申報，並轉知勞工保險局；其福利津貼發放至老年農民死亡當月止。

老年農民有前項情形，其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前項繼承人、領取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未繳還者，得依法訴求。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